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196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陳恩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服役單位，俾予以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雇主之薪資債權，經查詢後債務人服役單位為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，所在地係設在宜蘭縣，非本院轄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